

2026年3月18日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条件品销售公告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序号	规格/mm	批箱号	等级	净重/千克	内径/mm	合金	状态	质量信息	勾选条件品	铝基价/元	加工费（元/吨）
1	0.0055*1000	26084Q05661N	条件品	771.6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发货月当月月 均价（计价周 期发货月上旬 26日至当月25 日均价）上海 有色网 https://www.smm.cn （SMM A00）	
2	0.006*1041	26248P05635N	条件品	614.4	152.4	1235	0	起股 L			
3	0.006*1041	26248P05640N	条件品	602.4	152.4	1235	0	起股 L			
4	0.007*700	26248P06770K	条件品	498.4	152.4	1235	0	凹坑			
5	0.007*700	26686P06707K	条件品	493.6	76.2	1235	0	凹坑			
6	0.007*980	26404P03780N	条件品	444	76.2	1235	0	针孔超			
7	0.006*1178	26002P05570K	条件品	441.5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8	0.007*960	26002P05627K	条件品	436.5	76.2	1235	0	白条			
9	0.007*960	26002P05626K	条件品	434.5	76.2	1235	0	白条			
10	0.007*960	26002P05628K	条件品	434.5	76.2	1235	0	白条			
11	0.006*1178	26002P05621K	条件品	430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2	0.0065*995	26446P06028N	条件品	423	76.2	1235	0	来料错皱			
13	0.007*920	26404P04220M	条件品	422.1	76.2	1235	0	针孔超			
14	0.006*1178	26002P07196K	条件品	414.5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5	0.0065*910	26598P05041N	条件品	390.6	76.2	1235	0	针孔超			
16	0.0065*920	26434P06865M	条件品	389.4	76.2	1235	0	起股 L			
17	0.007*560	26417P07060M	条件品	385.7	76.2	8079	0	板型差			
18	0.006*918	26747P06492M	条件品	361.9	76.2	1235	0	来料错皱			
19	0.007*810	26103P04050N	条件品	357	76.2	8079	0	超厚			
20	0.006*1120	26002P06331K	条件品	355.6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21	0.007*780	26939P03155N	条件品	354.5	152.4	1235	0	碰撞伤			
22	0.0053*840	26123R06151M	条件品	340.2	76.2	1235	0	板型差			
23	0.0065*860	26575P05904M	条件品	335.5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24	0.007*700	26549P06701K	条件品	330.9	76.2	1235	0	凹坑			

25	0.007*500	26841P05503N	条件品	307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26	0.007*500	26417P07715K	条件品	305.3	76.2	8079	0	重量不足		
27	0.007*500	26417P07630K	条件品	301.1	76.2	8079	0	重量不足		
28	0.006*925	26911P05315N	条件品	294.8	76.2	1235	0	来料错皱		
29	0.0065*929	26899P05638M	条件品	290.2	76.2	1235	0	起股		
30	0.006*878	26747P05847M	条件品	280.8	76.2	8079	0	重量不足		
31	0.006*460	26123P06730K	条件品	270.4	76.2	1235	0	来料错皱		
32	0.009*480	26432P06116M	条件品	269.1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33	0.006*460	26002P07628K	条件品	267.4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34	0.00635*800	26899P06577N	条件品	251.5	76.2	1235	0	来料错皱		
35	0.005*350	26123R06927M	条件品	240.3	76.2	1235	0	超薄		
36	0.006*580	26432P05815N	条件品	233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37	0.006*1150	26103P07193K	条件品	232.2	76.2	8079	0	起皱错层		
38	0.006*510	26812P01333N	条件品	230.4	76.2	1235	0	超厚		
39	0.006*1178	26002P06278K	条件品	228.5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40	0.006*1020	26582P05945N	条件品	227.5	76.2	1235	0	起股		
41	0.005*350	26123R06929M	条件品	227.3	76.2	1235	0	超薄		
42	0.007*500	26841P06122M	条件品	225.9	76.2	1235	0	起股 L		
43	0.007*980	26404P03789N	条件品	223.8	76.2	1235	0	串孔洞		
44	0.005*350	26123R06928M	条件品	222.8	76.2	1235	0	超薄		
45	0.006*1150	26103P05645M	条件品	222.7	76.2	8079	0	碰撞伤		
46	0.006*1110	26084P06674N	条件品	217.4	76.2	1235	0	划伤		
47	0.006*1178	26002P05623K	条件品	216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48	0.006*570	26694P05608M	条件品	215.8	152.4	1235	0	起皱错层		
49	0.0065*1100	26701P07788K	条件品	214.4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50	0.006*1170	26084P06385K	条件品	211.1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51	0.007*910	26103P05954M	条件品	206.8	76.2	8079	0	起股 L		
52	0.007*920	26404P04221M	条件品	206.3	76.2	1235	0	白条		
53	0.006*1220	26055P07184K	条件品	204.8	76.2	1235	0	起股		
54	0.007*910	26103P06504M	条件品	202.3	76.2	8079	0	中轧洞		
55	0.006*500	26432P05814N	条件品	201.6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56	0.007*880	26939P04306N	条件品	200.7	76.2	1235	0	串孔洞		
57	0.006*995	26446P06491M	条件品	197.4	76.2	1235	0	起股 L		
58	0.006*1040	26070P06700M	条件品	196.7	76.2	1235	0	起股 L		
59	0.006*1020	26812P05336N	条件品	193.4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60	0.0055*500	26123Q04702M	条件品	191.9	76.2	1235	0	箭纹		
61	0.007*620	26841P05504N	条件品	189.6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62	0.005*320	26092R05236N	条件品	184	76.2	1235	0	来料错皱		
63	0.0065*440	26575P00634K	条件品	183.3	76.2	8079	0	超厚		
64	0.006*460	26002P03175N	条件品	183.2	76.2	1235	0	串孔洞		
65	0.006*918	26747P06386K	条件品	183.2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66	0.006*460	26002P04898K	条件品	180.1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67	0.007*750	26432P06519K	条件品	177.5	76.2	1235	0	针孔超		
68	0.007*750	26432P06518K	条件品	177.5	76.2	1235	0	针孔超		
69	0.0053*840	26123R05953M	条件品	174.7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70	0.006*830	26812P06439K	条件品	170.2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71	0.00635*1020	26613P06381K	条件品	168.8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72	0.007*700	26549P06702K	条件品	165.7	76.2	1235	0	凹坑		
73	0.006*830	26812P06440K	条件品	162.7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74	0.007*680	26432P06680K	条件品	161.1	76.2	1235	0	针孔超		
75	0.007*680	26432P06681K	条件品	159.1	76.2	1235	0	针孔超		
76	0.0065*980	26927P06288K	条件品	150.4	76.2	1235	0	起股		
77	0.006*490	25812P34988N	条件品	149.6	76.2	1235	0	起股		
78	0.006*925	26911P05316N	条件品	146.7	76.2	1235	0	黑条		
79	0.006*740	26812P06519M	条件品	144.7	76.2	1235	0	划伤		
80	0.006*460	26432P00811N	条件品	140.6	76.2	1235	0	箭纹		
81	0.006*485	26838P06545K	条件品	139.4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82	0.006*878	26747P05854M	条件品	137.9	76.2	8079	0	重量不足		
83	0.0065*805	26544P05819N	条件品	136.2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84	0.006*720	26084P06711K	条件品	135.6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85	0.007*560	26417P07711K	条件品	129.4	76.2	8079	0	起皱错层		

86	0.006*660	26812P06247M	条件品	128.8	76.2	1235	0	来料错皱	
87	0.006*620	26432P06246M	条件品	122.7	76.2	1235	0	箭纹	
88	0.005*350	26123R06930M	条件品	116.9	76.2	1235	0	超薄	
89	0.006*510	26812P01332N	条件品	115.2	76.2	1235	0	超厚	
90	0.006*580	26812P00680M	条件品	112.6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91	0.005*500	26123R05814M	条件品	111.8	76.2	1235	0	折痕印	
92	0.006*720	26084P07435K	条件品	110.1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93	0.006*530	26812P00877M	条件品	107.5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94	0.006*520	26812P00841N	条件品	105.4	76.2	1235	0	箭纹	
95	0.006*510	26432P06123M	条件品	102.2	76.2	1235	0	来料错皱	
96	0.006*490	26812P03883N	条件品	101.8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97	0.006*570	26812P03882N	条件品	101.6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98	0.006*490	25812P37889M	条件品	99.5	76.2	1235	0	起股	
99	0.006*490	25812P37888M	条件品	99	76.2	1235	0	起股	
100	0.006*480	26812P03467M	条件品	97.6	76.2	1235	0	板型差	
101	0.006*460	26074P06115K	条件品	96.6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02	0.006*510	26812P01275N	条件品	95.6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03	0.006*520	26812P00828N	条件品	95.2	76.2	1235	0	超厚	
104	0.006*485	26838P03402M	条件品	94.7	76.2	1235	0	划伤	
105	0.006*485	26838P06731K	条件品	94.2	76.2	1235	0	夹料	
106	0.006*460	26812P01285K	条件品	94.1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107	0.006*460	26812P01284K	条件品	94.1	76.2	1235	0	来料错皱	
108	0.006*520	26812P03898N	条件品	93.2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09	0.006*480	26812P05194M	条件品	93.1	76.2	1235	0	针孔超	
110	0.006*440	26812P03252N	条件品	91	76.2	1235	0	串孔洞	
111	0.006*460	26123P05079M	条件品	90.8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112	0.006*480	26812P03885N	条件品	87.6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13	0.006*780	26812P06493K	条件品	79.9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114	0.007*570	26432P07699K	条件品	65.8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115	0.0053*370	25123R34938N	条件品	65.5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116	0.006*620	26812P06572K	条件品	63.6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117	0.006*600	26812P05044N	条件品	59.2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118	0.006*560	26432P05813N	条件品	57	76.2	1235	0	箭纹		
119	0.006*510	26812P07035M	条件品	53.1	76.2	1235	0	箭纹		
120	0.006*520	26812P04921N	条件品	51.6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121	0.006*490	26432P00824N	条件品	52.7	76.2	1235	0	串孔洞		
122	0.006*470	26812P00961K	条件品	48.3	76.2	1235	0	箭纹		
123	0.006*470	26812P05015K	条件品	47.8	76.2	1235	0	起皱错层		
124	0.006*470	26812P05602M	条件品	46.8	76.2	1235	0	箭纹		
125	0.005*320	26001R06937M	条件品	18	76.2	1235	0	来料错皱		
126	0.007*1020	26404P05256N	条件品	434.8	76.2	1235	0	黑条		
127	0.006*1150	26103P05692M	条件品	428.6	76.2	8079	0	重量不足		
128	0.007*960	26002P05640K	条件品	403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29	0.007*1170	26821P06364K	条件品	366.8	152.4	1235	0	黑条		
130	0.007*780	26812P05998N	条件品	354.4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31	0.007*910	26103P05247N	条件品	353.2	76.2	8079	0	重量不足		
132	0.007*750	26002P06000N	条件品	337.8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33	0.006*830	26002P06487N	条件品	302.2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34	0.007*770	26103P05342N	条件品	300.2	76.2	8079	0	重量不足		
135	0.0065*815	26544P05939N	条件品	248.4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36	0.0065*805	26544P05938N	条件品	244.4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37	0.0065*805	26544P05830N	条件品	241.4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38	0.007*900	26695P04379K	条件品	199.3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39	0.007*860	26000P00782N	条件品	198	76.2	8111	0	串孔洞		
140	0.006*995	26446P03924N	条件品	187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41	0.006*970	26747P06834M	条件品	187	76.2	8079	0	重量不足		
142	0.006*922	26747P07433K	条件品	165.7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143	0.007*590	26002P03167K	条件品	123.7	76.2	1235	0	重量不足		
合计				31460.2						

购买单位(盖章)：

附件 2: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本协议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买方):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乙方(卖方):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1.1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mm)	合金状态	数量 (吨)	一口价单价(元/吨)	总价 (元)	执行标准/技术要求
1	铝箔					一口价单价*数量	下见备注
合计							
备注: 单价含税含运费。除打不开卷、氧化外不处理其他质量问题							

1.1.1 增值税税率按【13%】计算。

1.1.2 标的物特殊备注【无】。

1.2 标的物价格:

1.2.1 标的物价格确定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标的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口价。

此单价已包含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等一切费用。

1.2.2 铝锭基价按【1.2.2.6】执行：

1.2.2.1 一口价（含点价）。

1.2.2.2 订单月当月（M）当月均价（M-1）月26日至（M）月25日每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

1.2.2.3 约定交货月（M）上月月均价（M-2）月26日至（M-1）月25日每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

1.2.2.4 约定交货月（M）上月（M-1）上海有色网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1.2.2.5 约定交货月（M）当月月均价（M-1）月26日至（M）月25日每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

1.2.2.6 发货日前15个交易日（不含发货当日）上海有色网（SMM A00）每日结算价的平均价。

1.2.2.7 发货日前30个交易日（不含发货当日）上海有色网（SMM A00）每日结算价的平均价。

1.2.3 加工费：

1.2.3.1 含税加工费=无税加工费*（1+增值税税率）。

1.2.3.2 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可按新税率计算含税加工费，铝锭基价和不含税加工费不变。

1.2.3.3 加工费中含包装费用。

第二条 标的物的数量及计量

2.1 标的物数量：双方确认按照【2.1.2】方式执行。

2.1.1 年度销售合同：甲方自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向乙方购买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的物，数量据订单量核算，总价值据实际发货核算。甲方需在月度保证均衡下发订单。

2.1.2 单次销售合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购买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的物共计【 】吨，总价值约【 】元，该价值为暂估价值，实际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2.2 溢短装数量：【±10%】，交货数量在溢短装范围内视为交货符合合同约定。

2.3 产品计量：以乙方计量数为准，甲方有权复磅，合理磅差在千分之三范围之内有效，如果磅差不超过合理磅差，交货数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如果超过合理磅差，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商定。对检斤计量有异议的，甲方同意【由乙方选择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双方同意根据校验结果对当批产品进行调整确认。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终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按比例分担。

第三条 标的物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标的物交付时间：交付时间按【3.1.2】执行。

3.1.1 标的物交付时间按订单交货期执行。

3.1.2 乙方应当于【2026】年【1】月【30】日前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物。如甲方延期付款，则乙方交货日期相应后延。

3.1.3 如乙方不能够按要求交付须及时通知甲方。

3.2 标的物交付地点及方式：双方约定按以下第【3.2.1】种方式执行。

3.2.1 乙方将标的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乙方按照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承运人）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承运人）在货物交付凭证上签字或盖章收货后，视为货物交付完成，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货物所有权从货物交付完成时即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3.2.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到【乙方仓库】提货。

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承运人）在货物交接单（发/提货单）、仓单或押运单等货物交付凭证上签字或盖章收货后，视为货物交付完成，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货物所有权从货物交付完成时即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3.2.3 其他交货方式：【/】。

3.3 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交付甲方后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付款方式：承兑/现汇支付。

4.2 付款期限：款到发货

4.3 甲方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税号：

4.4 乙方电子承兑/现汇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税号：

第五条 标的物包装及质量标准

5.1 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和要求：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包装按国家标准，适合内陆运输的方式牢固包扎或捆扎。包装方式按下列第【5.1.1】项执行。

5.1.1 常规包装。

5.1.2 特殊包装要求：【/】，包装费用为【/】。

5.2 产品质量验收标准：【第一条约定内容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有）】。

第六条 标的物验收及异议处理方式

除打不开卷、氧化外不处理其他质量问题。

第七条 廉政合同

双方应当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其中一方违背《廉政合同》约定条款内容，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经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违反本保密约定的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7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协议时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导致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当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9.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当立即用最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全部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9.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其他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经各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5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至30日以上时，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协议的问题。

9.6 免责条款：一方因发生事故，如不可抗力、重大生产事故、政府政策因素、区域停水、电、气，导致本合同项下产品（或加工）停产或减产的，应于发生事故起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通知中应该载明可能影响产品交提货的情况、是否中止（减少）合同履行、中止（减少）交提货产品数量及中止（减少）期限。发生事故的一方应于事故原因查明后将相应事故证明文件在五日内提供给对方。双方对重大生产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委托独立第三方提供咨询意见，费用由发生事故的一方承担。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至生产恢复正常之日期间，对于受事故影响而减少或中止履行的合同量，

发生事故的一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

10.1 甲乙双方在货物生产、运输、装卸、交付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一方到对方指定地点交货、提货时，一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运输方驾驶员还应当遵守对方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要求，接受对方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10.2 若因一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给对方或/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一方应当就对方或/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支付时点认定以乙方实际收取款项时间为准），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赔偿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甲方无故拖延收货或拖延验收的，乙方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收货或验收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3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若违约金未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2.2 出现以下情形，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1 双方协商一致；

12.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

13.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

联系人：【 】

电话：【 】

联系地址：【 】

乙方：【 】

联系人：【 】

电话：【 】

联系地址：【 】

13.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3.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3.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13.5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5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保证与承诺

14.1 双方就本合同（特别是双方需要承担责任的条款）了解并知晓，并就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任何异议。

14.2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资金往来全部由本合同所述账户结算，不得支付给个人或者业务人员，否则产生的责任自负。

14.3 双方保证将依据诚信、务实和负责的原则，尽双方的最大努力，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促使本合同的顺利履行。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双方各自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3. 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4. 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8.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
举报电话：【 】
举报电子信箱：【/】
乙方：
举报电话：【 】
举报电子信箱：【 】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应当按规定处理并向【乙方】反馈处理情况。
10. 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举报、投诉，监督、查处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将严格追究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 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从另一方保证金或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
12. 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工作人员造成名誉或精神伤害的，可采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责任。